

# 关于开展开封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汴发〔2005〕20号）文件要求，将于2020年度开展开封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请结合实际，按要求组织申报。

## 一、参评范围

（一）开封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奖范围，限于2018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著作，CN级以上学术期刊、市级以上报纸公开发表的论文；被我市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的社科类应用研究成果。

（二）开封市社会科学工作者与外地作者合作的成果，由我市作者担任主编或多卷中能明显分出某卷某册为我市作者撰写的可参评，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发表的成果不参评。

（三）参评的成果包括社会科学专著、翻译论著、古籍整理、考古发掘报告、论文等。新闻报道、文艺创作类成果不参评，由多名作者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

的单篇作品可以作为论文参评。新闻报道及文艺创作类成果不予参评，参与过省、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和已参评过其他市厅级以上奖项的成果不予参评。

## 二、参评条件

（一）参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采用的成果需附被采用的相关材料。

（二）参评成果要坚持理论创新、与时俱进、主题鲜明、逻辑严谨、材料翔实、文字准确，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

（三）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应在本学科、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所创新，或对原有结论加以补充、完善；应用研究方面的成果，应对研究我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所创新；古籍整理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文献考订上有所发现；在境内用外文出版、发表的成果、著作应有中文翻译目录和中文章节内容提要，论文应有中文翻译件。

## 三、评奖程序及材料要求

本次评奖分申报、初评、终评三个阶段进行，市社科联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

1、**申报**。参评成果按申报要求填写《开封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准备相关材料。成果数量

每人限报 1 项，2 人以上合作项目可另报 1 项，集体项目的申报应得到主要作者的同意。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3、**材料要求与申报时间**。申报者应提供申报表、成果原件和相关佐证材料各 5 份。其中著作类原件 5 份，论文报 1 份原件和 4 份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齐全）。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外贴申报表首页，由各单位科研秘书于 10 月 10 日前统一送科技处（行政楼 203）同时将电子稿（申报表和汇总表）发科技处郭娟办公自动化。

联系方式：23658049

联系人：郭娟 曹玉华

科技处

2020.9.9

附件：1、开封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2、开封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